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本〔2022〕3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生跨校区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跨校区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已经哈尔滨工业大学2021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跨校区交流学习 管理办法

—经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1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促进一校三区本科人才培养交流与互动、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校区发展建设的若干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加强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确定的跨校区交流学习项目和经批准参加项目的在籍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教务处统一规划、协调推进本项工作，逐步扩大跨校区交流学习学生选派规模，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跨校区交流学习。

第二章 候选人选拔

第四条 项目发布前，学校确定互派时间、期限、专业、年级、名额及选拔条件等。

第五条 候选人选拔程序：

（一）学校和校区教务部门发布跨校区交流学习项目信息。

（二）申报学生根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教学执行计划和所选交流校区对应专业的课程简介或课程教学大纲等，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跨校区交流学习计划表》（以下

简称《学习计划表》), 由学生学籍所在校区对其报名资格进行初审, 通过初审的学生可参加最终选拔。

(三) 学校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校内候选人选拔办法》对通过初审的学生进行最终选拔, 最终选拔结果由学校和校区教务部门进行网上公示。

(四) 实际互派学生以交流校区最终录取结果为准。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六条 学生跨校区交流学习期间, 由学籍所在校区为其保留学籍, 交流学习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七条 学生跨校区交流学习期间, 学费在学籍所在校区缴纳, 住宿费按照交流校区相关规定执行, 原使用宿舍床位应腾退。同时, 学生应自行购买跨校区交流学习期间医疗保险。

第八条 跨校区交流学习学生离开和返回学籍所在校区时, 应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成绩管理

第九条 学生跨校区交流学习期间, 应按《学习计划表》选课、学习。因正当理由确需调整《学习计划表》的, 应及时向学籍所在校区教务部门提出申请, 获批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条 因学籍所在校区课程调整导致学生返校后无法补修的课程, 由学生学籍所在校区为学生指定相近课程替换需补修课程。

第十一条 跨校区交流成绩单由交流校区统一寄至学生学籍所在校区教务部门。

第十二条 学生根据《学习计划表》和跨校区交流成绩单填写《学分认定表》。学分认定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赴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进行跨校区交流学习期间所获成绩将如实记载在学籍所在校区成绩管理系统内，并体现在成绩单上。

第十四条 对经学籍所在校区审批认定学分的课程，其考核方式（考试/考查）以及是否参与学分绩计算，由学生学籍所在校区确定。学生选派前，学生学籍所在校区应将课程及学分认定情况提前告知学生。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进行跨校区交流学习期间，日常管理职责纳入到交流校区。学生学籍所在校区应与交流校区对接，并就学生日常表现等情况做好沟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